

國立金門大學華語文學系微學程實施要點

107年11月1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級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107年12月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級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9年11月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109年11月1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109年12月2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微學程要點依據「國立金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第二條訂定之，由華語文學系承辦。
- 二、本要點設計之微學程係提供本校他系學生對華語教學相關主題、及本校外國籍學生對華語文化相關主題之認識，為投入華語教學或相關推廣工作而規劃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之微學程為「華語文化微學程」。
- 四、微學程承認之課程及修業規定，詳如附表：「華語文化微學程」課程表。
- 五、學生修習微學程每學期所修學分上、下限，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學生修習微學程之科目成績，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- 七、學生不得以未修滿微學程之學分為由，延長修業年限。
- 八、各微學程之認證無名額限制，但學生選課仍受各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。
- 九、學生完成各微學程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於每學期第七週前檢附該學程「學生修讀微學程申請表」、「微學程認證申請表」及「歷年成績單正本」向本校華語文學系提出申請認證。經系辦公室審核無誤並依學校規定發給微學程證明書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，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：國立金門大學華語文學系「華語文化微學程」課程規劃表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原系修業別
兒童華語教學	2	選修
華人社會與文化	2	選修
現代文學史	2	必修
東南亞華語文學文化	2	選修
區域華語與全球華語	2	選修
語言表述與文化溝通	2	選修
語言與文化	2	選修
影像文學與人生	2	選修
俗文學	2	選修

備註：取得認證資格為通過以上任四門課。

